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1月12日在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鲍贵臣

过去的五年,面对依法治国全面推进、司法改革不断深化、案件总量持续增长的深刻变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法院悉心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85582件,审执结181676件,结案率为97.9%,收、结案数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87.57%和93.46%;市中院受理案件17950件,审执结17705件,结案率为98.64%。全市法院结案率、结收比、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等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三位,旧存案件占比为全省最低。

一、坚持务实进取、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14201件,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285人,有力参与平安白城建设。坚决惩治贪腐,审结张宝祥、相广新等职务犯罪案件189件227人。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2019年裁定特赦26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非监禁刑3570人。严格规范刑罚变更,审结减刑、假释案件4296件。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重从快审结涉黑涉恶案件63件284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罚97人。其中,市中院审结的丁国勇涉黑案、刘小彬涉黑案,涉案被告人62人,判处有期徒刑1400余万元,依法处置涉案财产2.2亿元。开展“一案三查”,助推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排查移送“网伞”线索205条,向市教育局、市银监局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45条,促进行业监管制度更加完善。推进“黑财清底”,执行黑恶案件财产刑3.1亿元,执行到位率为97.2%。

妥善调处民事纠纷。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审结民事案件96499件,有力促进和谐白城建设。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审结金融借款等案件18359件,维护金融安全。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产权纠纷等案件692件,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贯彻中央军委战略决策,坚持多元化化解、快速办理,在全省率先完

成涉军停偿任务。建立简案快审机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0.32%。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7986件,调撤率为40.17%。推进“道交一体化”改革,运用在线平台调解道交责任纠纷案件1491件,调解成功率为53.26%。

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坚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审结行政案件3117件,有力推动法治白城建设。2021年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占比为23.02%,刘怀德诉白城市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入选全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1年行政首长出庭率为80.95%。坚持有错必纠,审结国家赔偿案件72件,决定赔偿623.99万元。建立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召开行政审判交流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向行政机关反馈问题28个,提出司法建议31条,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白城振兴发展

服务全市四项重点工作。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建立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探索在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建立司法联动机制,审结环境公益诉讼、环保处罚案件429件,保护林地、湿地和恢复草原植被4795亩。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审结向海自然保护区内房屋拆迁案件33件,建议通榆县政府对保护区内200多户建筑物分类处理,有效避免同类诉讼多发。围绕助力脱贫攻坚,速审速执挪用扶贫资金、拖欠农民工薪酬等案件1913件。全面完成扶贫包村任务,打造种植养殖、光伏发电、庭院经济等产业扶贫项目,高质量完成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党群服务中心等民生工程,“两不愁、三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地落实落户,包保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上精准发力,为包保村村民讲授专题党课,组织干警开展爱心志愿者服务,与联合帮扶单位对接研究产业项目,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制定《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为经济困难企业减、缓诉讼费523.6万元;在审判、执行环节成立专门团队,办结涉企案件36178件,结案标的金额48.95亿元,在全省法

治化营商环境效率核心指标排名中位居第一位。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2件,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盘活资产,走出困境。畅通法企沟通渠道,与市工商联共同召开服务企业对接会暨首届法企共建座谈会,编发民事商事审判白皮书,为企业进行专题法治培训。开展“百名法官服务百企”活动,走访企业492户,提供法律服务528次,解决涉法问题181个。围绕生态城市建设,对安居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开展司法服务。服务老城改造,落实小区包保责任,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全市法院抽调干警508人,完成39个小区的疫情监控、排查、值守等任务,为全市做好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制定服务“六稳”“六保”司法措施,实行涉疫案件台账管理,审结妨害公务等涉疫刑事案件12件15人,发挥刑罚震慑作用。针对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冲击,全市法院迅速调整办案方式,加大对吉林移动微法院等平台的应用力度,网上立案31043件,视频庭审、在线调解8927件次,真正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

深度参与推进社会治理。坚持“请进来”,全市法院积极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全面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司法、住建、人社等部门建立对接机制,涵盖物业管理、消费维权等领域,有11个调解组织、143名调解员入驻平台,2019年以来运用平台导出案件25796件,案件导出率为47.16%,调解结案21148件,调解成功率为81.98%。建立“法院+工会”“法院+金融机构”等模式,化解劳动争议、金融消费等纠纷1166件。坚持“走出去”,在市委政法委支持下,全市法院诉调中心全部入驻或接入本地综治中心,各县(市、区)普遍建立“百姓说事、法官说法”点,推动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纳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创新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推行“立案到乡镇、开庭在村屯、调解进家门”便民服务模式,开展巡回审判670次,6455人次旁听庭审;以宣传《民法典》为重点,开展普法宣传30场,受众3.12万人次,全民守法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合法权益

强化司法保障民生。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

“育指导”活动,大安市委院发出全省首份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未成人责任的督促监护令。市院被最高检评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先进单位,有1名同志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公开听证办好群众信访。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927件次,两级院检察长接待346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对申诉多年的疑难案件公开听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妥善化解涉信访多年的积案52件,确保赴省进京上访“零登记”。为64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299.3万元。洮北区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连续两届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四、坚持公正司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加强公益保护的关切,依法开展草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黑土地保护、汽车喷漆污染环境、盲道和残疾人无障碍设施保护、养老院安全、加油站消防安全、烈士纪念馆管理等多项监督专项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排查全市97家养老院,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从业人员无健康证、卫生环境差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9份,现已全部整改。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38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49件、民事公益诉讼2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1件。开展耕地占用税专项检查,为国家挽回损失1476万元,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553万元。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09件188人,批捕60件67人,起诉164件238人。依法履行检察机关对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16人。依法起诉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邵某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和吉林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某某受贿案。市院抗诉的刘某等3人贪污案,大安市院办理的玄某某单位行贿公开听证案,被最高检评为精品案例。

五、坚持从严治检,锻造专业化检察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有效整治顽瘴痼疾,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3名同志被评为全省“最美女检察官”和全省“警爱民、民拥警”模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成分类管理、员额制、办案责任制和内设机构改革,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设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管大厅,打造“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8894条,公开重大案件信息474条,公开法律文书8917份。拓展公益诉讼领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检察公益诉讼考评,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强化专业化建设。开展案例实训、多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562场次,注重在办案中总结提升。32名干警在全国、全省业务竞赛中获评“标兵”和“能手”称号,19个集体、23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被评为“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

从严整肃队伍。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245件次,有力防范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发生。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查处56名违纪违法检察人员。其中,洮南一起“挂案”30年的案件,涉案的8名检察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自觉接受对检察履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

升级,落实“只跑一次”改革要求,当日立案率为95.6%,白城地区法院诉讼服务质效稳居全省前列。升级审判服务“好评评”系统,创新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群众反映问题176个。建成跨区域立案平台,为群众跨域立案481件。开展诉前财产保全法律释明服务,办理申请保全案件4471件。注重运用司法手段扶危济困,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51864件。开展涉诉信访攻坚行动,院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338件,网上视频接访218人,发放信访救助金661.3万元,涉诉信访形势平稳向好。

延伸司法社会功能。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在全省率先完成合署办公人民法庭迁出工作,人民法庭由24个增加到28个,设立巡回审判点51个。建立“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形成“网格吹哨、法官报到”新模式,助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建设提档升级。2021年,人民法庭审理案件8786件,服判息诉率为93.81%。市中院与市政府联合构建全层级覆盖、宽领域联动、常态化运行的府院联动机制,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受理房屋征收等纠纷601件,诉前化解350件,一些极易引发重大风险的事项得到稳妥处置。

全力开展执行攻坚。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实行“精准指导、精准分类、精准管控、精准结案”,执结案件65469件,结案标的金额为96.64亿元。在市委领导下,建立全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落实执行惩戒措施33项,公布失信信息53115条,发出限高令47816次。建成执行信息系统,运用执行指挥中心召开调度会82次,网上查控5.26万次,冻结扣划银行存款4.25亿元。网上拍卖标的物2753件,价值3.71亿元。开展涉党政机关案件专项清理,执结案件132件,执行到位金额3683.69万元,实现涉党政机关案件全部“清零”。开展“秋冬执行会战”、涉民生执行等专项行动,加大强制措施适用力度,拘留1087人,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42人,有6736人在执行威慑下履行法定义务,专项行动取得丰硕成果。

六、坚持双轮驱动、两翼发力,推进工作科学发展

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在市委统筹协调和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大力支持下,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司法职业保障和编制、经费、资产

省级统管等四项试点改革全部落位。建立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全市法院择优遴选法官224名,招录文员206名,组建审判团队75个,法官队伍的学历层次、专业素养显著提升。指导基层法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精简机构23个。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院长院长权责清单,细化“四类案件”监管程序,有效监管案件3162件。推进审判委员会职能转变,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功能,开展案件质量双向评查,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有效提升案件质量,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1.44%。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组建速裁快审团队65个,2020年以来办理案件8317件,个案平均审判用时21.2天。

拓展智慧法院应用。投入资金1136万元,建成以阳光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法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加大智能办案系统应用力度,实现审判执行、政务管理全流程网上办理。成立智审送达团队,完成电子送达160613次。成立智审服务团队,开展卷宗扫描、编目归档等工作,提供排期开庭服务44506次。在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公布案件流程信息116127条,发布裁判文书129129份,公开执行信息50928条,庭审录播直播53438件,实现了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可评价、受监督。

提升司法管理效能。围绕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三大领域,开展为期三年的“加强管理年”活动。坚持问题导向,进行4轮问题查摆,党组织查找问题120个、干警个人查找问题3187个。坚持快速推进整改,分类分级建立整改台账,逐人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开展“双周”督察,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坚持构建长效机制,制定完善管理制度148项,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工作格局。市中院党组狠抓制度执行,全市法院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七、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中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高效部署、高位推动,组织全市法院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一是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组建专班,召开专题会议82次,深入基层督导检查25次,征集意见建议118条。二是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突出政治教育,举办政治轮训58期。抓实警示教育,开展《党章》《警示录》等学习42场。强化英模教育,选树典型9人,事迹在法院公号展播。三是高标准抓实查纠整改。开展谈心谈话16轮1508人次,填报自查自纠登记表1134份,排查整改顽瘴痼疾问题545个,新建制度47项。通过开展教育整顿,一批长期困扰法院队伍建设的顽瘴痼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政治生态进一步好转,法官干警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明显提升。(下转四版)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1月12日在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焦成干

过去五年,是白城检察工作改革创新的一年,也是思想解放、理念转变、蓄势发展的五年。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在白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共办理各类案件20508件,其中刑事案件17703件,民事案件1573件,行政案件447件,公益诉讼案件785件。在2021年度全省综合绩效考核中,白城市检察院首次进入全省优秀行列。

一、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案件306人、起诉527人,依法办理了国家扫黑办交办的刘小彬、公安部督办的何昆霖以及史森、张捍东、吴鹏、张磊等多起涉黑涉恶大要案。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监督立案查处黑恶犯罪嫌疑人5人,追加涉黑涉恶犯罪24人,改变定性70人。严打黑恶势力“保护伞”,办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8件8人,移送“保护伞”线索66条。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42份,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彻底铲除滋生黑恶犯罪的“土壤”。省院为洮南市院张磊涉黑涉恶案组荣记集体二等功,镇赉县院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史森案组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5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培育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民营企业12条意见》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两确保一率先”的实施意见》,开展“护企安商行动”。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63人、起诉670人。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区分融资与非法集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等界限,审慎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对涉黑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经审查依法作出不批捕11人、不起诉30人,39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榆县院办理某新能源公司占用国有林地案,提前介入侦查,案件移送5天就作出不起诉决定,项目得以迅速复工,确保按期并网发电。市院通过办理李某强制拆迁补偿行政争议案,化解了困扰3个民营企业6年的矛盾纠纷,该案同时入选最高检公开听证和服务民营企业典型案例。

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深入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评估办案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做到既打击犯罪,又保护企业合法经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2021年市院指导洮南市院办理的吉林省某药业公司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被最高检评为“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助力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从严

打击涉疫犯罪,批捕9人,起诉26人。市院包保通榆县强胜村开展脱贫攻坚,帮助强胜村异地搬迁,205户农户(89户贫困户)喜迁新居。

倾力守护白城黑土碧蓝蓝天。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生态强省战略的意见》;与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等10家单位,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共享平台,对白城46万亩草原进行卫星精准监测;构建“总田长+检察长”工作模式,开展草原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办理了全省首例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办案共保护草原、耕地、林地18980亩。办理的白城市某兽药企业非法开垦草原案,恢复草原1764亩,取得“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镇赉县院办理的“莫莫格非法取土案”、洮北区院办理的“破坏跨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二、坚持人民至上,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推进更高层次的平安白城建设。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709人,提起公诉11867人。起诉扰乱公共秩序犯罪2353人;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29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重罪占比持续下降,轻罪案件不断增多。检察机关坚持重罪严惩、轻罪宽缓,少捕慎诉慎押,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检察机关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6414名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占同期审查起诉审结人数的83.81%,律师见证率达到100%。

守护百姓钱袋子和舌尖上的安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套路贷、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39人,起诉75人。积极参加“断卡”行动,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电信诈骗犯罪,批捕网络犯罪、电信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413人、起诉503人。起诉涉案近4亿元的“广春药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和涉案近亿元的张某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医用器械犯罪,依法批捕28人,提起公诉129人。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对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性侵未成年犯罪案件坚决打击,批捕131人,起诉205人。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做到教育、感化、挽救,依法不批捕75人,不起诉221人。两级院30名院领导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深入全市47所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94场次,向全市中小學生赠送“预防犯罪·护航成长”普法宣传笔记本16万册。与团市委等单位共同启动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创新开展“未检+社工”工作模式,63人通过检察机关及社工组织帮教回归社会,12名被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考上大学。在全省率先开展“督促监护令”家庭教

育指导”活动,大安市委院发出全省首份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未成人责任的督促监护令。市院被最高检评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先进单位,有1名同志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公开听证办好群众信访。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927件次,两级院检察长接待346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对申诉多年的疑难案件公开听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妥善化解涉信访多年的积案52件,确保赴省进京上访“零登记”。为64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299.3万元。洮北区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连续两届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三、坚守公平正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依法监督刑事诉讼活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或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批捕1648人,不起诉1877人。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改变强制措施125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2件、撤案160件,追捕101人,追漏诉235人,对侦查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76份。支持抗诉114人,法院依法改判、发回重审50人。市院提出抗诉的高某某贩卖、运输毒品,田某运输毒品案,高某某、田某由有期徒刑4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3年,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和10年,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书面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36件。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在全省率先开展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工作。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154件;加强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9人;清理纠正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136人;审查提请特赦案件26件26人。

依法监督民事诉讼活动。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1573件,提请、提出抗诉231件,提出再审、执行活动监督及纠正审判执行人员违法等检察建议645件,帮助弱势群体支持起诉42件。办理虚假诉讼相关案件145件,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37件。市院和镇赉县人民法院一起涉黑案件,发现并监督纠正37起“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向纪委会和公安机关移送线索立案追责7人。

依法监督行政诉讼活动。受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74件;共提出非诉执行、督促履职等检察建议510件。发出强制隔离戒毒检察建议56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75件。召开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助推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成立了全省首个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检察官工作室,以强制措施隔离戒毒检察监督为重点,探索对行政强制措施进行规范监督,做法在全省推广。市院办理的刘某某强戒管案被最高检评为2021年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视察,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178件案件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监督意见得到充分尊重和采纳。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70余场次,公开听证108场次。通过“阳光检察”,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检察公信力有所提升。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的五年,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在检察工作中体现司法为民属性;必须始终坚持强化法律监督,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使检察工作勇立潮头,永葆活力;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以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面向未来,检察工作还存在不足和短板:一是思想不解放,理念陈旧,安于现状,争先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足;二是办案与服务大局结合不紧密,存在构罪即捕、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三是贯彻“少捕慎诉慎押”轻罪刑事政策不到位,办案质效不高;四是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差距较大,提升的内在动力不足,专业化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最基础抓起,持续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去年6月新一届检察院党组履职以来,以解放思想开篇,打破“经济决定论”“体量决定论”和迷信封闭的陋习,确立了在全省进位争先、部分工作在省内有影响力,同步实现检察人和检察事业“两个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并明确了实现路径、载体和总抓手,强化执行力和检察文化建设,既抓当下赶超,又重长远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二是提升白城检察品牌,提升的内在动力不足,专业化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最基础抓起,持续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去年6月新一届检察院党组履职以来,以解放思想开篇,打破“经济决定论”“体量决定论”和迷信封闭的陋习,确立了在全省进位争先、部分工作在省内有影响力,同步实现检察人和检察事业“两个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并明确了实现路径、载体和总抓手,强化执行力和检察文化建设,既抓当下赶超,又重长远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二是提升白城检察品牌,提升的内在动力不足,专业化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最基础抓起,持续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去年6月新一届检察院党组履职以来,以解放思想开篇,打破“经济决定论”“体量决定论”和迷信封闭的陋习,确立了在全省进位争先、部分工作在省内有影响力,同步实现检察人和检察事业“两个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并明确了实现路径、载体和总抓手,强化执行力和检察文化建设,既抓当下赶超,又重长远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二是提升白城检察品牌,提升的内在动力不足,专业化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最基础抓起,持续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去年6月新一届检察院党组履职以来,以解放思想开篇,打破“经济决定论”“体量决定论”和迷信封闭的陋习,确立了在全省进位争先、部分工作在省内有影响力,同步实现检察人和检察事业“两个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并明确了实现路径、载体和总抓手,强化执行力和检察文化建设,既抓当下赶超,又重长远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二是提升白城检察品牌,提升的内在动力不足,专业化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最基础抓起,持续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去年6月新一届检察院党组履职以来,以解放思想开篇,打破“经济决定论”“体量决定论”和迷信封闭的陋习,确立了在全省进位争先、部分工作在省内有影响力,同步实现检察人和检察事业“两个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并明确了实现路径、载体和总抓手,强化执行力和检察文化建设,既抓当下赶超,又重长远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二是提升白城检察品牌,提升的内在动力不足,专业化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最基础抓起,持续加以解决。